

梨园镇校园交通秩序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张弘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 80 号

邮编：101100

联系人：陶宗锐

联系电话：18612022918

乙方：亚安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锁柱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东侧（北京英特塑料机械总厂）81 幢 8081

邮编：101100

联系人：王玉娟

联系电话：17301108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甲方主导、权责清晰、安全优先、考核付费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梨园镇校园交通秩序管理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范围、服务期限

1.1 服务范围：

1) 核心服务学校清单

学校名称	详细地址	办学类型	学生规模	工作时间	高峰时段	管控等级
北京育才学校通州分校	梨园镇颐瑞路中段东侧	九年一贯制	4700 人	早 7: 00-晚 20: 00（夜间进行路口执勤）	早 7:00-9:00 晚 15:00-18:00	一级（高风险）
梨园镇中心小学	梨园镇群芳中一街（群芳园小区东侧）	小学	1800 人	早 7 : 00-晚 20 : 00（夜间进行路口执勤）	早 7:00-9:00 晚 15:00-18:00	一级（高风险）
运河中学西校区	怡乐南街大方	中学	1400-1700 人	早 7 : 00-晚 20 : 00	早 7:00-9:00 晚	一级（高风险）

	居西侧			(夜间进行路口执勤)	15:00-18:00	
梨园地区中心幼儿园	梨园镇群芳中一街(敬老院西侧)	幼儿园	420 人	早 7 : 00-晚 20 : 00 (夜间进行路口执勤)	早 7:00-9:00 晚 15:00-18:00	二级(常规)
梨园学校	梨园镇云景东路 399 号	九年一贯制	1200 人	早 7 : 00-晚 20 : 00 (夜间进行路口执勤)	早 7:00-9:00 晚 15:00-18:00	二级(常规)
大稿新村小学	梨园镇大稿新村小区内	小学	950 人	早 7 : 00-晚 20 : 00 (夜间进行路口执勤)	早 7:00-9:00 晚 15:00-18:00	二级(常规)

1.2. 交通治理范围

重点路段：云景南大街、云景中街、九棵树中路、九棵树西路、万盛南街、怡乐西路、日新路、群芳中二街、颐瑞中二路、群芳东三路、小街一队路、二队路、三队路、荟萃南街、京哈高速(G1)、京津公路、颐瑞西路(育才学校段)、群芳中一街(中心小学-地区幼儿园段)、云景东路(梨园学校段)、云景西路、大稿新村小区内道路等梨园镇区域内的所有道路。

1.3、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甲方可根据考核结果、政策调整、财政安排单方决定是否续约或提前终止，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服务内容

2.1、校园护学岗服务——6 所学校早 7:00-9:00、晚 15:00-18:00 高峰时段定岗值守，执行学生过街护送、家长接送秩序引导、即停即走劝导、人流车流分流疏导；

2.2、交通整治辅助服务——24 小时执勤；配合通州交通支队潞河大队开展违停辅助、重点路段违停巡查、拍照取证、信息登记、非法营运车辆识别上报、工程车通行合规提示、拥堵节点临时疏导；

2.3、安全宣传与应急协同——面向学生、家长、社区居民开展交通安全常识宣导；配合交警、学校、镇政府完成突发事件响应、信息直报、现场稳控及初步处置。

2.4、应急联动：接到指令 30 分钟内到岗，快速处置交通拥堵、学生安全等突发事件。

2.5、合规要求：严禁越权执法，仅可拍照、劝离、协助交警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6038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该费用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人员、装备、社保、福利、培训、管理、税费、安全、应急等全部成本，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2 服务费用按周期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六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个支付周期届满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履约证明及合法有效票据，经甲方审核无误且确认乙方当期服务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服务费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3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如下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合同价款未到账，与甲方无关。

开户名：亚安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帐号：110061281013002827384

3.4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相关财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资金拨付后未通过相关财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5 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到位、存在违约扣款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对应费用后再支付，不予全额支付。

四、服务团队与装备配置要求

4.1、服务团队

本项目派驻不低于 30 人。

- 1) 自愿从事本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 2)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里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 3) 身体健康,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 4) 男性, 年龄 18 至 45 周岁, 普通话流利,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5) 身高 170CM 以上, 无纹身、无口吃、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
- 6) 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 7) 服务人员年流动率不得超过 20%。服务人员因辞职、辞退等原因造成人员流动的, 要在 48 小时之内补齐人员。
- 8)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本工作的情况。
- 9) 项目负责人需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 10) 定期为服务人员做好业务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法规、消防知识、突发应急事件等。所有人员需经过业务前期培训, 熟悉交通指挥指手势、队列、队形操练及相关业务。
- 11) 所有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不良记录, 符合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标准。项目人员应遵守保密要求, 统一着装, 着装规范应取得采购人同意。

4.2 装备配置

乙方须为全体 30 名服务人员统一配发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审定要求的全套执勤装备, 包括: 春夏/秋冬执勤服各 1 套 (含配饰)、反光背心 1 件、电动车专用头盔 1 顶 (符合 GB 811-2022 强制标准)、强光手电筒 1 把、爆闪灯 1 个、交通指挥棒 1 根、执勤手套 1 双; 另按标准配置: 电动巡逻车 30 辆 (续航 60-70KM, 带警灯警笛喊话器)、对讲机 15 台 (设 3 个独立频道: 应急 1 频、联络 2 频、后勤 3 频)、执法记录仪 15 台 (带实时定位与云端自动上传功能)、急救箱 6 个 (点位级) +1 个 (总队级)、移动硬盘 4 块、执勤专用手机 8 部、电脑 1 台。装备不齐、不合格不得上岗。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完善相关标准或要求, 并接受乙方对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团队要求调整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并对工作提出整改或调整意见。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十日内响应并完成, 否则甲方

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

5.4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考核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绩效考评及违约处理。对乙方未完成的服务项目,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甲方有权调整考核方案并通知乙方。

5.5 乙方的工作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和政府形象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由于失职造成事故或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赔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工作涉及合同约定范围内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乙方失职造成的损失赔偿不仅限于经济损失,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6 甲方按照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7 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未尽事宜双方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具备巡查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源,确保合法合规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任务。

6.2 乙方需在服务区域内合理安排人员进行巡查管理,做到管理无缝隙,巡视不间断,确保区域内整体城市建设整洁有序。乙方人员无行政处罚权、强制措施权及执法决定权。

6.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服务区域内工作任务,接受甲方检查和考核并承担违约责任。

6.4 乙方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法按章进行管理,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做好员工各种保险的缴纳,工资和劳保用品的发放,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工资延期发放等其他情况,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5 乙方要有规范的管理标准和制度、统一服装标志,适时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

6.6 乙方不得变更或将服务项目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6.7 乙方不得聘用有服刑史、拘留史等在公安部门留有案底的人员，不得聘用有纹身人员。

6.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

6.9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协议外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服务要求。

6.10 乙方负责其场地、设施设备、车辆的日常维护管理，对项目开展和工作现场负有安全责任。

6.11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应经甲方确认，按时保质保量履行服务协议。

6.1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等其他问题。

6.1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科室的工作，并保持良好关系。

七、违约责任

7.1 确定方式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如出现任何一方发生解散、破产、吊销情况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7.2 协议变更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协议有效期内可变更本协议，变更后另行签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协议的，须按照全额服务费 30% 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3) 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服务费 30% 标准的违约金。

4)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后，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或甲方指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 甲方因政策、决策发生变化或职能发生变更，可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 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标准，甲方可根据自身经

济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按照考核方案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其它不满足协议约定或经甲方确认服务方案的服务项目，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7)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

8.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法律规定以外的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8.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8.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8.5 非因必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甲方系统内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数据(保存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打印、拍照等)。

8.6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8.7 保密期限为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8.8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本合同自行暂停执行，直到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之日起恢复执行本合同，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因此而顺延。

9.2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受损方的任何损失，不视为另一方应承担的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10.1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约定

11.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附：附件一、奖惩措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6.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6.16



附件一、奖惩措施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校园交通秩序管理服务项目

奖惩措施

一、考核管理

梨园镇政府对服务单位实施不定期综合考核，按总考核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执行本奖惩措施。

二、奖励措施

服务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按标准予以奖励。

（一）集体奖励

在校园交通秩序维护、护学保障、违停治理、交通疏导等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区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一次性奖励服务单位 3000 元。

圆满完成中考、高考、大型校园活动、恶劣天气等重点交通保障任务，获得区级部门书面表彰的，一次性奖励服务单位 2000 元。

（二）个人奖励

在护学疏导、交通事故救援、救死扶伤、紧急救助学生或群众等好人好事中表现突出，经政府部门核实认定，奖励个人 1000 元。

协助公安机关、交通执法部门查处交通肇事、黑车非法营运、校园周边治安案件等，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个人 1000 元。

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校园周边重大交通安全隐患，避免学生安全事故发生的，根据贡献大小奖励个人 800 元。

三、处罚措施

服务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直接扣除相应服务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人员管理类违规

政府或交警部门巡查发现工作人员缺岗、脱岗、睡岗、工作懈怠、着装不规范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

工作人员未按要求培训合格上岗、无证上岗或实际在岗人数不足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人员流失未在 48 小时内补齐，影响护学与交通管控工作开展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800 元。

（二）交通秩序管控类失职

校园周边及重点管控路段出现违停未劝离、拥堵未疏导、护学岗位缺位，经市民热线、日常巡查、专项督查发现的，每个点位扣除服务费 500 元，可累加处罚。

未按规范开展违停辅助取证，存在漏记、错记、越权执法（擅自贴条、扣车、扣证等）行为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校园周边黑车、黑摩的聚集揽客，未及时劝阻、上报并配合处置，经投诉或巡查发现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三）应急处置类不力

接到交通拥堵、突发事件处置指令，未在 30 分钟内到岗开展处置工作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发生学生交通事故、校园周边大面积拥堵等事件，未及时上报、处置不当导致事态扩大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

（四）督查通报与舆情类问题

被区级相关部门督查、通报交通秩序问题的：每月问题点位 5 个以下，扣除服务费 1000 元；5—10 个，扣除 2000 元；10—15 个，扣除 3000 元；15 个以上，扣除 5000 元。

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影响，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个事件扣除服务费 5000 元。

（五）严重违约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服务单位相应责任：

多次被各级部门通报、扣分，导致区、镇领导被约谈的；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私利，默许、纵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附则

本奖惩措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所有奖惩事项以书面核实记录为准，按月兑现。

本措施由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通州交通支队潞河大队负责解释。

人
字